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种族歧视和校纪处分条例的问答

根据《民权法案》第六章(以下简称为“第六章”)及其实施条例,所有接受联邦财政资助的学校(以下简称为“学校”)¹在所举办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中,不得对任何学生由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以下统称为“种族”)²的原因而排除其参与活动或剥夺其享受福利的权力,或使其受到歧视。本问答文件提供如下资讯:民权办公室如何评估学校在校纪处分方面遵守第六章的情况;以及无论民权办公室是否参与,学校如何自我评估其遵守第六章的情况。

问题 1:

针对校纪处分条例,学校在第六章下有什么法律义务?

解答:

除其他义务外,学校有一项法律义务,就是不得基于种族原因而区别对待学生。³第六章在整个处分程序中是保护学生的,包括课堂行为管理、因不端行为而被移交课堂外相关部门、学校对学生不端行为的处理(可能包括对学生的排除性处分)⁴、以及对处分决定的任何行政审查。⁵

在任何有关这方面的调查中,民权办公室的职责是查明学校是否遵守了第六章的条例。在适当情况下,民权办公室会与学校合作,达成一项自愿性质的决议,以使学校遵守相关规定。⁶同时民权办公室也承认并尊重地方学校领导的自主权,让他们选择最能满足学校所需要的无歧视校纪处分政策的自主裁量权。⁷如果无法实现自愿遵守第六章的情况,民权办公室将对学校启动正式的强制执行程序。

民权办公室向学校提供有关遵守第六章的技术援助,并欢迎他们联系学校所属的民权办公室的区域办公室申请这些技术援助: <https://wdcro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问题 2:

¹ 译者注:所有公立学校都会受到联邦政府的财政资助,所以这里简称“学校”。

²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条。注意:“种族”、“肤色”和“原国籍”等术语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不过为了帮助读者阅读,术语“种族”在本文件中用作这三项的简略表达。

³ 第六章的无歧视要求扩展至相关单位所进行的活动。这些单位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履行部分或全部学校职能。参考联邦法典第 34 卷第 100.3(b)(1) 条里的参见示例。

⁴ 译者注:“排除性惩戒”(exclusionary discipline)指学校将学生排除在学生教育环境以外的处分。最通常的排除性处分方法是暂时停学和开除。

⁵ 例如,如果高层管理人员选择审查针对某一种族学生的纪律处分并可能予以撤销该处分,而没有选择审查针对其他种族学生的处分,则可能被视为基于种族的区别对待。这是不允许的。

⁶ 联邦法典第 34 卷第 100.7 条。

⁷ 参考 526 U.S. 629, 646 (1999) 中参见 *Davis 诉 Monroe Cnty. Bd. of Educ.* (“法院已不止一次承认学校官员的全面权力的重要性……与基本宪法保障一致,以规定和控制校内行为。”); 另请参见 *Tinker 诉 Des Moines Indep. Cty. Sch. Dist.*, 393 U.S. 503, 507 (1969); *New Jersey 诉 T. L. O.*, 469 U.S. 325, 342, n.9 (1985) (“学校纪律的维持不仅要求学生不要相互攻击、滥用毒品和酒精、以及犯下其他罪行,还要求学生遵守学校当局规定的行为标准。”)。

在调查第六章的遵守情况时，民权办公室会审阅哪些证据？

解答：

针对学校在施行校纪处分时有违第六章的投诉经常声称，学生因特定行为或特定事件而受到歧视性处罚(例如：相似情况下，不同种族学生受到不同待遇)。投诉者还经常指控学校尽管采取了种族中立的处分政策，但实际上还是针对特定种族的学生的。

民权办公室将根据评估过程中所能获得的信息进行整体判断。如果确定有投诉所指控的违反第六章的情况发生、并且需要对之进行调查的话，民权办公室将立案调查该指控。根据指控内容，民权办公室将给出调查所需证据的类型和范围，使其对该指控的调查和裁决在法律上站得住脚。一般而言，作为调查的一部分，为确认学校是否违反第六章的规定而因种族原因区别对待学生，民权办公室会审阅以下信息：

- 带有种族动机或敌意的直接证据(例如：决策者表达种族偏见的陈述)。
- 带有种族偏见的间接证据，包括，例如：
 - 类似情况下不同族裔学生的不同待遇的对比证据；
 - 有别于学校的常规校纪处分施程序/规范的证据；
 - 过往的歧视行为记录。⁸

民权办公室将审阅受指控学校的相关证据和该环境下可能特有的证据，以确定类似情况下不同学生是否受到区别对待。如果是，这种区别对待是否有一个既不是托词也不是歧视的理由。民权办公室有责任提供确凿证据来证明违反法令或法规的行为存在。

问题 3：

学校需要保存哪些有关校纪处分的记录？

解答：

作为接受联邦资金的条件，保存准确完整的记录是每所学校的重要义务，并且这在民权办公室进行第六章违章调查中是必不可少的。⁹记录的保存方式必须让部里的调查人员在调查中可以审阅和分析这些记录。未保存此类记录本身就违反了第六章的实施条例。

问题 4：

如何弥补过往校纪处分实施中的种族歧视行为？

解答：

民权办公室可与学校签订旨在使学校遵守法律的自愿性协议。与学校达成的此类协议所规定的“解套”条款必须与民权办公室所发现的违规行为直接相关(或者在民权办公室调查结束前已达成的自愿性协议的情况下，与民权办公室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潜在违规行为直接相关)，并且也是使学校回到遵守第六章的方向所需要的。

解决教师或学校主管的歧视问题时，应当纠正对受害人的错误做法，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

⁸ 尽管统计数据可作为确定存在歧视动机之间接证据的来源，但仅存在差异并不能认定为区别对待。参考269 F.3d 305, 332 (4th Cir.2001)中参见 *Belk 诉 Charlotte-Mecklenberg Bd. of Educ.* (“差异[违纪率]本身并不能构成歧视”)。

⁹ 参见联邦法典第 34 卷第 100.6(b) 条，其中规定：“每位接受联邦资金的单位应保存此类记录，并按照负责部门官员或其指定人员认为必要的时间、形式和所应包含的信息，及时向负责部门官员或其指定人员提交完整且准确的合规报告，使对方能够查明接受联邦资金的单位是否已遵守或正遵守此部分。”

以使接受联邦资金受助者遵守相关规定。纠正措施可能包括改正受到区别之学生的记录、恢复因歧视性校纪处分而被剥夺的任何特定福利、或提供学生因歧视性校纪处分决定而未获得的课业方面的服务。例如，如果受害者因歧视性校纪处分而被剥夺了学校奖学金或学费减免福利的，则应恢复该学生奖学金，且任何因学费减免终止而收取的学费应退还给学生。

民权办公室或学校不应强制使用种族配额或比例配比的方式作为解决停学或其他校纪处分的歧视做法的补救措施。这是不适当的。¹⁰

备注：本教育部确定此问答文件是联邦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关于机关良好指导实践的《最后公告》栏里的一个重要指导文件(见联邦公报第72卷第3432页(2007年1月25日))。本文件未向其所适用法律增加额外要求。如果您对此文件有疑问或有兴趣发表评论，请联络教育部：ocr@ed.gov 或 800-421-3481(听语障人士专线：800-877-8339)。

¹⁰ 例如，联邦上诉法院驳回了一项规定，即禁止“学区参考受到校纪处分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高于白人学生的数据，除非该学区清除其纪律守则中的所有‘主观’标准”，因为这构成了政府禁止的种族配额 - 即使该学区以前曾被判定犯有种族歧视罪。*People Who Care*, 111 F.3d at 538。